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余浩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3 楼 309 室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76404680
- 8、联系电话：010-64390868
- 9、传真号码：010-64390988
- 10、电子信箱：ir@hydsoft.com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信、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在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方面，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信息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专业化地提供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测试和运维支撑等全方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公司通过了 CMMI5 认证，交付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方面，公司积累了与运营商、智能终端制造商及芯片设计公司长期的合作经验，基于国内先进的测试实验室环境搭建了专业的测试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实验室测试、外场测试、测试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测试咨询等服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在北京、杭州、上海、深圳、广州、成都、西安、长沙、武汉等多个国内城市以及美国西雅图、硅谷建立了服务团队和分支机构，公司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同时在 IT、通信、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与各行业领域的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在 IT 服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公司之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389.45 万股股份，分别直接持有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46%股权，为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的股份，并通过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0.4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3.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网络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员、讲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创办北京银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慧博有限，历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慧博云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前五名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辅导备案申请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14 名，分别为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浩、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2,850	23.75%
2	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6.67%
3	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1.67%
4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0.42%
5	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6.67%
6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50	5.52%
7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5.21%
8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4.17%
9	余浩	389.45	3.25%
10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	3.13%
11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2.92%
12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	2.60%
13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2.08%
14	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55	1.96%
	合计	12,000	100%

除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

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6.67%、11.67%、10.42%、6.67%、5.52%和 5.21%，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5 号楼 9 层 911
法定代表人	余浩
股东构成及控股情况	余浩：99.00%；孟燕菲：1.00%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联

2、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浩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2号楼5层4单元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玉文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11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054室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锋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临时行政中心5号楼510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道（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加城花园中新大道西128号幢9D室A08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4日至2036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主要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慧博云通”）的辅导机构，委派顾翀翔、李世静、李兆宇、黄梦丹、王卓、刘凡和何楠奇 7 人组成慧博云通 IPO 项目辅导小组，由顾翀翔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慧博云通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华泰联合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 （一）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慧博云通在公司设立、股权处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

的监督；

（十一）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 （一）组织自学；
- （二）集中授课；
- （三）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 （五）专题讨论会；
- （六）案例分析；
- （七）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分为两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讲座，通过普及股份制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有一个全面的进一步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效果，并树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意识；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督促业务运行系统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使企业更加准确地理解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2、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通过“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变化，确保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已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5、通过核查公司财务及内控体系变化情况，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7、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8、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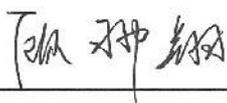
9、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

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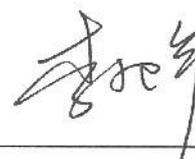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顾翀翔



李世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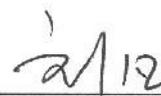
李兆宇



黄梦丹



王卓



刘凡



何楠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法定代表人余浩，公司联系电话：010-64390868，电子信箱：ir@hydsoft.com，传真：010-64390988，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